

证券代码: 300768

证券简称: 迪普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33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普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禧典	武礼堂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6 楼	杭州市滨江区通和路 68 号中财大厦 6 楼	
电话	0571-2828 1966	0571-2828 1966	
电子信箱	public@dptech.com	public@dptech.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3,761,447.56	306,029,447.20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556,724.92	76,916,115.96	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186,173.38	76,277,831.83	1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252,380.68	88,469,332.10	5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8.83%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7,072,511.34	1,355,133,612.95	3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8,648,016.07	1,033,300,291.15	48.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树生	境内自然人	48.40%	193,611,490	193,611,490		
周顺林	境内自然人	7.88%	31,535,715	31,535,715		
杭州思道惟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31,535,715	31,535,715		

杭州经略即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17,498,180	17,498,180		
杭州闻涛岭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7,432,728	17,432,728		
杭州格物致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7,432,728	17,432,728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16,363,636	16,363,636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0,335,129	10,335,129		
杭州哲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8,181,818	8,181,818		
杭州伯乐圣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8,181,818	8,181,8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思道惟诚、经略即远、格物致慧、闻涛岭潮的份额；杭州哲创与伯乐圣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761,447.56元，同比增长1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556,724.92元，同比增长20.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186,173.38元，同比增长18.23%。

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下游行业对信息安全行业持续的投入、本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国家关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继续保持在企业级网络通信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深化产品及服务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公司集中资源，在公安政法、医疗和金融等价值行业加强拓展力度。公司基于国产芯片及国产操作系统Conplat的全系列自主可控产品涵盖网络、安全以及应用交付类产品，公司不断积累、优化产品和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研发项目规划持续对安全威胁态势感知平台、新一代高性能云计算数据中心安全平台、新一代高性能应用交付平台等项目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网络安全产品及相关软件开发基地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促进公司经营稳定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坚持“创新、诚信、贡献&分享”公司价值观，完善人才考核和激励制度，储备、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

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新金融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东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树生

2019年8月28日